

考試規則

1. 在開始考試前，應關掉流動電話或智能手錶等通訊器材；
2. 隨身物品(除必要文具外)應放於典試委員會指定的地方；
3. 考試開始時請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放於枱面左上角，以便典試委員會查核身份；
4. 如欲發問，請先舉手；
5. 不應在試卷內及試題封面(指定填寫地方除外)之任何地方寫上姓名或任何記號；
6. 作答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禁止使用可擦式原子筆，禁止使用塗改液或擦膠之類的物品作更改用途。如欲於試卷內改錯，請用原子筆刪除不要之文字但不用簡簽作確認；
7. 禁止使用計算機；
8. 考試期間，不准作出任何作弊行為（如：偷看、交談及議論等）；
9. 禁止塗污枱面；
10. 所有投考人在完成作答後，須留在座位上，等候工作人員收卷後才可離開；
11. 任何情況下，考生不得中途離場，如有要事需要離開者，必須立即交卷。

* 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者，將會被視為不合格及被淘汰。

* 所有投考人離開試場前，勿忘取回個人物品。